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5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羅嘉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6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先前提出之民事委任狀之訴訟代理人欄位記載為「黃品豪」，惟受任人簽名欄卻係由「吳宜鋒」署名，請原告確認究係委任何人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正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